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波	王萍	
电话	022-23916822	022-23916822	
传真	022-23916822	022-23916822	
电子信箱	dongmi@binhaiwater.com	dongmi@binhaiwat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728,249,273.32	706,317,665.55	3.11%	692,647,3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53,716.73	91,675,640.99	-54.02%	58,305,3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10,494.71	61,776,246.97	-32.48%	57,185,2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04,706.62	91,589,416.28	-19.42%	170,565,47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28	-81.2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28	-81.25%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16.07%	-11.32%	13.99%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381,359,211.87	2,348,919,553.31	1.38%	1,785,363,4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526,825.53	617,492,148.21	55.23%	523,584,985.6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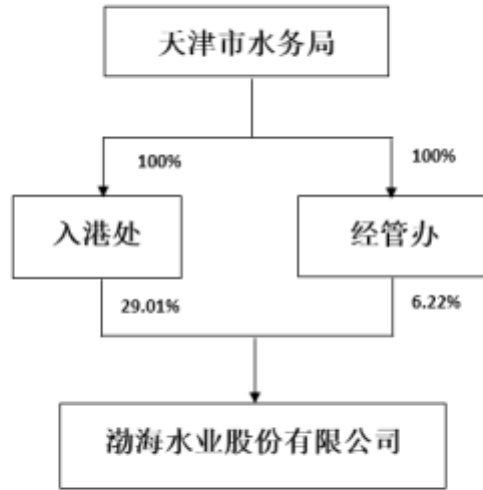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国有法人	29.01%	56,571,648	56,571,64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47,179,829	0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国有法人	6.22%	12,136,330	12,136,330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7,847,673	7,847,67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李海英	境内自然人	2.36%	4,600,000	4,600,000		
张怀斌	境内自然人	2.10%	4,100,000	4,100,000	质押	4,100,000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3,200,000	3,200,000		
武丽娟	境内自然人	1.59%	3,100,000	3,100,000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00,000	3,10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100,000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入港处与经管办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水务局，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渤海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业成功转型的起步之年。一年来，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针对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宏观把控公司发展脉搏，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紧紧围绕“总体发展目标”，认真督导经营，通过运营机制创新、主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培养新产业项目等措施，借力资本市场，全面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 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年初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两届董事会平稳交接，成员组成、专业分布更加全面合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八次，对公司更名、变更营业范围、定期报告、完善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召集并组织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充分发挥，全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二)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12月5日，完成了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100%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2014年3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4年3月10日，完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务相关业务。2014年7月14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成。

(三) 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供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深入研究南水北调和地下水压采等行业政策变化，规避风险，抢抓机遇，全力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完善管线输水监控系统，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狠抓水量、

水质、管线、泵站四个核心环节，全面保障供水安全畅通。依托丰富的原水运营管理经验，承接了南水北调中线曹庄泵站运行管理工作，为滨海新区供水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深入挖潜，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完成住建部“十二五”重点可研项目“饮用水处理膜组件及装备产业化”课题的研发实施工作。顺利实施各项管线占压切改项目，深入研究老旧管线非开挖修复技术、管材抢修技术，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参与天津城市供水规划、村镇供水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提前谋划村镇供水市场开发。

污水处理业务取得新突破。公司在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利好、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的契机下，不断推进环保业务的一体化发展，着力拓展外埠市场，环境业务实现了向全国市场拓展的突破。实现武清第七污水处理厂、武清汽车园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顺利进入调试阶段，汽车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积极参与天津市“美丽乡村”建设，在武清区开展两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投入试运行，为开展乡村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运行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实施了广西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的前期工作，迈出拓展外埠市场第一步。

（四）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2,824.93万元,较上年增加3.11%；利润总额6,249.29万元，同比减少51.08%；公司总资产238,135.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95,852.6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7,380.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4元。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投资项目尚未到达正常产能，其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及管线占压补偿款等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2014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滨海水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0,000.00元，对资产总额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供水配套服务款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对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供水配套服务款在递延收益中进行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49,229,567.06元，调增递延收益项目49,229,567.06元，对负债总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度本公司发生反向购买，因此将滨海水业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置出资产即原四环药业及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关于反向购买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1反向购买”。

2、2014年6月，滨海水业控股子公司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不再经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注销，2014年9月完成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手续，2014年度仅将该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